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日後未必能夠保持或擴大現有門店的銷量、控制成本及開支以及實現或保持盈利。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產生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74.1百萬元、人民幣471.1百萬元及人民幣222.6百萬元。我們日後能否實現盈利受多種因素所影響，包括我們能否從現有門店擴大銷量、通過提升運營效率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持續擴大收益及客戶群。

我們從現有門店擴大銷量的能力部分取決於能否成功實施措施以擴大我們各類客戶接觸點的流量和每位客戶的銷售額。這些措施包括提供多樣化的菜單，根據本地消費者的口味定製我們的食品，提升消費者體驗以吸引回頭客戶，提高客戶忠誠度，以及在淡季吸引更多的消費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門店的銷量不會下降，或銷量將實現目標增長。如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內的現有門店不能實現銷量及收益持續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繼續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提高客戶黏性、優化供應鏈管理及進一步實現規模經濟的能力。因此，我們有意繼續增加門店數量，提升我們作為中國比薩市場領導者的聲譽，改進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推出新穎及本土化的產品，並加強我們的配送和供應鏈管理。如果我們不能持續改善運營效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各種不可控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例如可能導致我們整體運營成本增加的通貨膨脹）、外部衝擊（如COVID-19疫情）以及影響我們門店運營的政府法規和政策。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可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且未來能夠實現或保持盈利。

開設新店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將在中國各大城市開設新店，我們也可能會進入我們運營經驗有限的市場。通過對這些市場的研究，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客戶群在這些市場上有大量的發展或壯大機會。然而，新市場的競爭狀態、消費者偏好和消費者支出模式可能與我們現有的市場不同。例如，儘管我們努力開發適合當地口味的比薩，但二線城市的許多消費者可能仍然更喜歡中國本土美食。我們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來開發我們的菜單項目，及推廣品牌本土化以獲得這些消費者的光顧。因此，我們新市場的新店的銷量和收益的增長速度可能會低於我們的預期。在運營成本方面，這些新市場的新店的初始運營成本可能會高於我們的預期。例如，新市場的消費者可能不熟悉我們的品牌，且我們可能需要在這些市場建立品牌意識，這可能會導致廣告及推廣開支高於預期。我們甚至會在開設前產生與新店有關的開支，如租金開支和員工薪酬開支。我們可能會發現，在新市場中僱用、激勵和留住理念和企業文化認同相同的優秀員工會更加困難。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門店網絡，我們可能在現有中央廚房在容量和距離方面無法支持新店時新建中央廚房。然而，這些中央廚房達到盈利所需的運營效率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此外，我們在新市場建立類似的供應鏈系統、物流系統和合適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隨著我們繼續進軍新市場，我們將能夠維持或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而不能維持或改善反過來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

此外，無法保證實際市場需求將符合我們的預期，這可能導致我們的門店網絡過度擴張。該等過度擴張將導致我們無法收回我們的前期及其他投資，從而導致我們的流動資金遭受重大損失及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隨著我們繼續進軍新市場，我們將能夠維持或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而不能維持或改善反過來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已實現快速增長，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以相同的速度增長，或可能根本不會增長。

我們的未來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開設及經營新店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網絡中的門店數目已實現快速增長。從2020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當日）至2022年12月3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當日），我們網絡中的門店數目從268家增長至588家，增長119.4%。我們已制定計劃，在2023年開設約180家新店。我們的未來增長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經營現有門店的能力。我們將同店銷售增長視為衡量現有門店運營水平的關鍵績效指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實現9.0%、18.7%及14.4%的同店銷售增長，並在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每個季度實現正的同店銷售增長。

擬開設門店的數量、時間、成功與否以及我們現有門店的經營業績曾經並將繼續受到多種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能否保持及提高產品及服務質量；
- 我們能否留住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
- 我們能否不斷提高消費者消費並實施新計劃以推動銷售；
- 我們能否不斷增加同店銷售；
- 我們能否識別合適的門店位置並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鎮守；
- 我們能否有效實施戰略計劃，以應對門店周邊地區的社區特徵或人口統計可能出現的惡化或其他變化；
- 我們能否確保完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維持對門店的充分有效控制、監督及風險管理；
- 獲得足夠資金用於初始啟動費用，包括設計、裝修、營銷和其他通常用於開設新店的費用；
- 我們能否管理整體運營成本，如原材料成本、租金及其他運營成本以及廣告及推廣開支；
- 準確估計現有和新地點以及市場的消費者需求；
- 我們能否與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

風險因素

- 確保以合理的價格從可靠的供應商獲得新鮮和高品質食材的穩定供應，以及在我們的中央廚房和所有門店間以有效的方式管理庫存和物流；
- 保持我們的品牌在現有市場的競爭優勢，及在新市場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及
- 我們能否招聘、培訓及留住足夠的員工，如門店經理、廚房員工和外送騎手。

我們的擴張計劃的擴張速度按每年擬開設的新店計預計將比以往的速度更快，並在使我們持續增長同時確保現有門店的有效運營（其中包括提供持續優質的食品和服務以及穩定、使用方便和技術先進的線上訂餐系統等）以及確保符合現有或新的政府法規方面，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壓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開設及運營新店的投資將產生足夠的回報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預期影響，或根本不能產生回報或預期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高效、具有成本效益和及時的方式實現未來增長，或根本不能實現。我們在一段相對較短時間內的增長並不一定代表我們的未來業績。如果我們不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的增長（如有），我們的經營業績、整體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消費者口味和飲食偏好變化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預測、識別和應對這些變化。

我們的業務受到消費者口味和飲食偏好變化的影響，而消費者口味和飲食偏好不斷變化、難以預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及時預測或應對這些變化，我們也可能根本無法預測或應對。COVID-19疫情期間，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與餐廳相關的措施，如限制進店次數，這加快了消費者採用外送作為常規用餐習慣的步伐。作為以外送為主的公司，我們得益於該消費趨勢。然而，如果COVID-19疫情在中國逐漸緩解，消費者的飲食偏好可能會發生變化，且消費者對餐飲外送服務的依賴可能會有所減少。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或根本無法預測、識別及應對消費者口味和飲食偏好的變化，或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更有效地應對這些變化，我們可能面臨客流量減少，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新食物產品可能不會成功，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未來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新產品上市未獲消費者廣泛接受，我們現有產品的銷售也會受到負面影響。關於我們食物產品的任何負面宣傳或看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達美樂比薩品牌的知名度和受歡迎程度，對我們品牌的任何損害，不論是在現有市場還是新市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中國成功建立了達美樂比薩品牌。我們認為，保持和提升我們的品牌以持續吸引消費者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任何損害我們品牌形象或損害消費者對我們品牌信任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維持品牌知名度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有些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我們能否繼續成功地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保持及時交貨、卓越的口味、物超所值和簡單方便的線上訂餐體驗。如若不能，我們的品牌價值和形象可能受到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的規模持續擴大，地域範圍不斷延伸，食品和服務供應逐漸增加，保持食品和外送服務的質量和食品口味的一致性以及我們物超所值的特點可能會變得更具挑戰性。如果消費者感知或體驗到我們的產品質量下降，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客戶數量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將損害我們聲譽的任何事件，如責任索賠、訴訟、消費者投訴、消費者在我們的門店內進行的非法活動、對我們的食品和外送服務的其他負面宣傳，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任何違法行為，如非法使用我們的品牌，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消費者在互聯網和社交媒體平台上的評論的影響。我們無法控制消費者就我們的食品和外送服務發表的評論或任何照片。任何負面評論或任何此類照片或相關內容，無論是否有效，均可能對我們品牌的形象和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收到任何重大的消費者投訴，也不能保證沒有人會非法使用我們的品牌，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損害我們聲譽或品牌的行為或違法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達美樂比薩商標和相關知識產權由Domino's IP Holder LLC (Domino's Pizza, Inc.的聯屬人士)擁有，並授權我們在中國大陸、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除我們外，Domino's International也將其商標和相關知識產權授權給其他國際市場的實體。由於Domino's International的授權性質及我們與Domino's International的協議使然，我們在中國的聲譽和品牌知名度也直接受到達美樂比薩在其他國際市場的品牌實力的影響。與其他國際市場的達美樂比薩門店有關的任何重大

風險因素

責任索賠、訴訟、消費者投訴或其他負面宣傳，如我們無法控制，則可能會產生溢出效應，並打消消費者向我們訂購的意願，從而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產生負面影響，並最終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很容易受到傳染病或傳染性疾病（如COVID-19疫情）、動物疾病、食源性疾病的爆發、傳播或蔓延，以及與這些事件有關的負面報導的影響。

爆發任何食源性疾病或疫情，如H5N1禽流感、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埃博拉病毒，以及H7N9、H5N6和H2N2引起的流感，和豬流感(H1N1病毒)，均可能會干擾我們的主要食材的供應。因此，上述任何疾病或尚未廣泛傳播的其他疾病的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傳染病或傳染性疾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和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我們經營的地區爆發、傳播或蔓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流量、我們的員工和收益減少。由於該等疾病可能對受影響地區的宏觀經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可能因此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有關上述及其他健康相關事項的任何負面宣傳，如家禽及海鮮所含藥物及化學品含量過高，或爆發牛海綿狀腦病（又稱瘋牛病），可能會影響消費者整體上對食品安全的看法，從而減少我們門店的客流量，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疫情，世界各國及地區（包括中國）進行大範圍封城、關閉營業場所並限制人口流動及旅行，以控制COVID-19的傳播。根據當地的公共衛生指南，我們的30家門店於2020年2月及3月暫停幾天營業。於2020年2月及3月以及於2022年3月下旬，由於我們若干員工受到出行限制以及檢疫要求的影響，導致我們一些門店的人手暫時不足。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由於COVID-19疫情及相關防控措施的影響，我們有44家門店、34家門店及470家門店分別暫時關閉平均14天、5天及25天。

於2022年上半年，由於中國若干地區爆發COVID-19疫情，我們在上海、深圳及北京的一些門店經營自2022年3月中旬以來已受到不利影響（因地方政府實施臨時封控及出行限制）。於2022年4月，由於封城措施，我們上海絕大部分門店的堂食及外送均暫停營業。自4月中旬起，我們上海門店已逐步復工。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上海絕大部分門店處於營業中。我們於深圳的門店於3月臨時停業一週。於長達一週的封城後，我們於深圳的業務恢復正常。由於地方政府施加的COVID-19防控措施，自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6月6日，北京暫停所有堂食服務。然而，我們繼續向北京的客戶

風險因素

提供外送服務。主要受COVID-19疫情及相關管控措施影響，我們於2022年的收益較我們於年初設定的管理目標少約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40百萬元。除關閉門店外，於上海，由於地方政府加強健康監測規定及封城措施，我們面臨人員（尤其是騎手）短缺。我們於上海的中央廚房的營運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不得不將河北省三河市及廣東省東莞市的中央廚房的服務範圍擴大到原本由上海中央廚房覆蓋的門店，導致物流費用有所增加。於2022年5月，我們於上海的中央廚房恢復生產。於2022年年底，中國開始修改新冠清零政策，且大部分出行限制及檢疫要求於12月取消。在此期間，許多城市的病例激增，導致我們面臨臨時騎手短缺問題，但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COVID-19的日後影響尚不確定（尤其是鑒於該政策變動）。

儘管有該等門店關閉、員工短缺及供應鏈中斷，我們的運營成本並無大幅增加。此外，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收到COVID-19相關政府補助。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收到的政府補助（包括中國政府機關授出的若干增值稅免除，以及中國政府授出的額外COVID-19政府補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有關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運營的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對經營的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限制疫情不利影響的努力舉措將有效或根本無效。此外，由於COVID-19的新菌株和突變變異體（包括阿爾法、貝塔、伽馬、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異體，被認為是具有高度傳染性並會造成嚴重的公共衛生威脅）出現，中國餐飲行業的業務持續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因而，我們未來可能會受到更多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干擾，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供應鏈中斷；
- 因COVID-19爆發導致的客流量或消費者支出減少；
- 我們的門店或工作場所可能發生一起或多起聚集性COVID-19病例，或由於我們的外送騎手與客戶互動而發生；

風險因素

- 因員工害怕感染COVID-19或感染病毒而難以為我們的中央廚房、門店或外送服務配備足夠的員工；
- 無法實施我們的發展計劃，包括新門店及中央廚房的建造延遲；及
- 有關僱員薪酬的額外條例或規定。

若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則其亦可能加劇本節「風險因素」所述的許多其他風險，例如與我們能否有效經營現有門店、獲取新客戶及以可接受的條款籌集充足資金以支持我們持續增長相關的風險。

近期並無相似事件能夠為COVID-19疫情的可能影響提供指引，因此疫情的最終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存在變化的可能。我們尚不完全了解其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全球經濟的整體影響。疫情對我們日後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發展（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難以預測），包括COVID-19疫情爆發的頻率、持續時間及程度、出現具有不同特徵的新變異株、遏制或治療病例所作努力的有效性、為應對該等發展而可能採取的未來措施。因此，COVID-19疫情可能會對我們當前及未來幾年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未能維持門店的有效質量監控系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供應的食品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維持一貫食品質量主要取決於質量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而此有賴於多項因素，包括質量監控系統的設計以及我們能否確保僱員遵循該等質量監控政策及指引。我們的質量監控系統主要涵蓋(a)採購及供應商；(b)物流；(c)中央廚房及門店；及(d)外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概不保證我們的質量監控系統於不斷變化的比薩行業將會持續有效。倘質量監控系統出現嚴重失誤或轉差，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重與Domino's International訂立的總特許經營協議進行業務運營。

我們倚重與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Franchising Inc.或Domino's International於2017年6月1日簽訂的總特許經營協議以及於2019年3月27日、2019年5月29日、2019年8月7日、2020年6月8日及2022年3月24日簽訂的其後續修訂本。本協議經修

訂後，賦予我們獨家權利，在中國大陸、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展和運營達美樂比薩門店，以及在運營比薩門店中使用達美樂系統和相關商標以及授予權利。總特許經營協議的有效期至2027年6月1日止，但我們可選擇續期額外兩個10年，惟須符合若干條件。根據總特許經營協議及Domino's International的門店運營標準，對於某些事項（如我們店面的設計），我們須取得Domino's International的批准。我們無法保證Domino's International不會以限制我們採取某些行動的能力或導致我們延遲採取這些行動的方式參與我們的運營活動。總特許經營協議可由Domino's International因我們違反該協議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破產、我們未根據總特許經營協議向Domino's International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我們未對備制、包裝及外送中所使用的原料、物料及材料保密，及我們未開設總特許經營協議要求數目的新店。此外，倘Domino's International有權終止總特許經營協議，其可自行選擇將授權區域縮小至其決定的中國境內的任何地區，或要求向其出讓我們控股的任何達美樂比薩門店，以代替終止協議。因此，我們可能因我們違約導致總特許經營協議終止或我們在總特許經營協議期滿時無法續約進而無法繼續經營業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總特許經營協議」、「業務－總特許經營協議」及「關連交易－總特許經營安排－總特許經營協議」。

我們日後或會產生無形資產減值費用。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的總特許經營協議及商譽）重大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內有大量無形資產結餘。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總特許經營協議、門店特許經營費、收購的軟件及網站以及專有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84.7百萬元、人民幣1,25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42.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無形資產概無任何重大減值。我們日後可能產生無形資產減值開支，乃由於我們積極擴大門店網絡及若干門店的表現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當事件或情況有變表明存在減值跡象時，我們須每年或更頻繁地對無形資產（包括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應用無形資產減值測試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商譽（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60.5百萬元）減值測試須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我們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貼現率計算

風險因素

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基於減值評估結果，董事認為，截至各結算日，無須就商譽確認減值。然而，該等因素及我們於應用該等因素評估商譽的可收回程度時作出的判斷涉及固有的不確定性。倘我們的估計及判斷不準確，釐定的公允價值可能並不準確，且可能無法及時確認減值。倘公允價值下降或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我們或須於日後確認無形資產（包括商譽）減值，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一定的流動性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以及影響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5百萬元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0百萬元，並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7百萬元。截至2023年1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18.2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一定的流動性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以及對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性、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當它們到期時）將主要取決於我們保持從經營活動中獲得充足的現金流入和獲得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而這將受到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當前的經濟狀況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如果我們沒有足夠的運營資金來滿足未來的財務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借助外部資金。如果我們無法及時並以可接受的條件獲得額外的外部借款，或根本無法獲得借款，可能迫使我們放棄發展和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優質的外送服務，而與我們的專職騎手有關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提供從下單開始起計30分鐘必達的承諾。因此，我們依靠我們的專職騎手來完成我們的外送訂單，包括那些在我們自有的線上渠道和第三方渠道上下達的訂單，以確保我們的食品及時、可靠地送達消費者。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或運輸中斷等原因（其中一些原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造成的外送服務中斷或失敗，可能會影響我們實現30分鐘必達的承諾。如果我們的產品未能及時且包裝完好地送達，客戶可能會拒絕接受我們的產品，並對我們的外送服務失去信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使用專職騎手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例如，即使我們在外送騎手第一次出行前向他們提供《外送安全工作手冊》，並為他們購置人身保險，但我們可能會面臨由於外送騎手在履行服務時發生交通事故而導致的人身傷害、死亡或財產損失索賠。這樣的事件可能會在當地造成負面宣傳，並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由於外送騎手直接與我們的客戶互動，我們可能會因他們的任何不當行為、非法行為或犯罪行為而蒙受嚴重的聲譽損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事件未來不會發生。如果我們不能為客戶提供滿意的外送服務，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且我們的品牌、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倘我們未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新客戶並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對於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的提高至關重要。我們通過線上和線下渠道發佈營銷內容等綜合方式吸引新客戶，並通過鼓勵未在我們應用程序上註冊的消費者加入會員計劃，以及向現有客戶提供優惠券和其他形式的促銷以留住現有客戶。我們還與第三方訂餐平台合作，擴大銷售渠道，及獲取新客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廣告及推廣開支人民幣86.3百萬元、人民幣12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6.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7.8%、7.6%及5.8%。我們預期將繼續在廣告及推廣活動上投入資金，以吸引新客戶並留住現有客戶。然而，如果社交媒體平台因分別維護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和內容而增加對我們的收費，或如果使用線下營銷活動（如廣告牌或地鐵廣告）的市場價格上漲，我們可能會產生更高的廣告及推廣開支。此外，如果第三方訂餐平台收取的費率提高，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佔從這些平台取得的收益的比例會更高。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會一直支持我們，也不能保證新客戶帶來的純利潤會超過獲得他們的成本。

此外，倘現有客戶不再覺得我們的產品具有吸引力或對我們的服務不滿意，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具吸引力的食品、價格、折扣或更好的客戶服務，我們的現有客戶可能會對我們失去興趣、減少訂單，甚或停止向我們下訂單。倘我們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留住現有客戶或獲取新客戶，我們的收益可能會減少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技術的投資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回報水平。

過去，我們在數字化和數據工具方面投入了大量資金，以優化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吸引顧客。例如，我們的數字化整合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可追蹤我們供應鏈中食材及其他供應品的庫存，從而幫助我們判斷整個供應鏈的庫存。有關我們所使用及開發的技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及數據洞察」及「業務－供應鏈管理－數字化及自動化」。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打算繼續對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開發進行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技術的投資將產生足夠的回報，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預期影響。如果我們的技術投資因上述及其他原因而未能達到預期，我們的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供應商未能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或及時運送優質食材，我們可能面臨供應短缺及採購成本上升。

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採購優質食材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極為重要。我們門店維持一貫食品品質及維持餐牌菜式的能力，部分取決於能否從符合品質規格的可靠來源取得充足數量的優質食材。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向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購買額分別為人民幣151.3百萬元、人民幣209.3百萬元及人民幣271.0百萬元，及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購買總額的28.5%、29.6%及28.3%。無法保證我們將能與主要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

食材的供應(在種類、品種和質量方面)和價格可能會起伏不定，並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季節性波動、氣候條件、自然災害、整體經濟狀況、全球需求、政府政策和法規，包括關稅，及匯率波動，各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食品成本或供應的穩定性。我們的供應商也可能會受以下因素所影響：生產供應給我們的商品的成本上升、勞工成本及他們轉嫁給客戶的其他費用上漲，這些因素均可能會導致供應給我們的商品的成本上升。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食材的購買成本。此外，概不保證目前的供應商日後能一直符合嚴格的品質控制要求。倘任何供應商未能提供足夠服務，或基於其他原因未能及時向我們配送優質食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按可接受條款或於合理的時限內另覓合適的供應商作替補。倘我們無法另覓替補供應商，將會加重我們的食品成本及可能導致旗下門店出現食材短缺，這可能導致我們將某些項目從一個或多個門店的餐牌剔除或導致我們以口味可能不同的其他食材替代某些食材。在受供應短缺影響的期間，餐牌長時間發生重大修改可能導致收益大幅減少，並可能對品牌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中央廚房運作中斷會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中央廚房供應門店使用的大部分半加工或已加工食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個中央廚房，為遍佈17個城市經營的門店服務。有關中央廚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供應鏈管理－中央廚房」。中央廚房的任何運營中斷，如停電或停水，或因檢疫或消毒措施而關閉，均可能影響我們及時向門店配送食材的能力，或根本無法配送，這可能會暫時或永久地干擾我們門店供應某些餐牌項目的能力或導致我們完全無法運營。如果我們由於此類中斷而臨時選擇第三方供應商供應半加工或已加工食材，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且我們可能無法因此類替代措施的臨時通知而保持一貫的食品質量。或者，如果我們將某些菜單項目從門店餐牌中移除，我們的收益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面臨存貨過期風險。

我們門店中所使用的向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半加工或已加工食材的保質期有限。隨著這些原材料、半加工或已加工食材存放時間增加，我們的存貨過期風險便會增加。目前我們經營中央廚房，旨在有效鞏固對存貨儲存、存貨監控及物流職能的控制，惟相關餐牌項目的不同受歡迎程度及門店內的消費者需求等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於保質期內充分利用全部存貨。隨業務擴張，我們的存貨過期風險亦可能伴隨購買的存貨增加而上升。此外，門店或中央廚房的最佳儲存條件如有任何不可預料及不利變動，均可加快存貨變質，從而增加存貨過期風險。

由於我們需要各種批准、牌照和許可來經營我們的業務，未能獲得或更新任何這些批准、牌照和許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需要持有各類批准、牌照及許可，方可經營比薩門店及中央廚房。我們在中國的任何一家門店須持有有關中國政府部門頒發的營業執照，且須在營業執照的業務範圍內開展餐飲業務。此外，我們的門店還受到各種法規的約束，該等法規於我們經營所在城市影響我們業務的諸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消防安全、食品衛生、環境保護及室內控煙。我們的每家門店均須根據該等規定獲得各項牌

風險因素

照及許可或進行記錄備案程序。大部分牌照均須經過相關機構的檢查或驗證，部分許可僅在一段時間內有效，並須進行續期及鑒定。我們遵守政府規定可能會產生大量費用，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如果我們未能及時處理不合規事件（如發生），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沒收相關門店所得收入及終止缺少必要牌照及許可證的現有門店或新店的運營，或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停止銷售部分產品。我們也可能因為不遵守政府規定而遭遇負面宣傳，而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有關牌照及許可的法律及法規」及「法規－有關消防的法規」。

中國有關食品及餐飲行業的法律法規迅速發展，且實施情況可能因地區不同而有所不同。根據《北京市消防救援總隊轉發應急管理部關於貫徹實施新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全面實行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告知承諾管理的通知》的規定，自2021年7月26日起，北京所有公眾聚集場所（不論場所規模）均須於開始營業前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文。該項監管變動使我們開設新店耗費額外時間及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兩家門店，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門店總數的0.3%，未取得所需的消防安全檢查批文。儘管我們已為該等門店提交消防安全檢查批文申請，但由於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處理時間延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申請將及時獲批或完全不會獲批，且我們可能因缺乏該等消防安全檢查批文而被處以罰款或該等門店被要求停業，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收到任何該等通知或警告。

此外，政府主管部門可能不時頒佈新的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加強現有法律、規則及條例的執行，這可能會要求我們獲得新的額外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或以其他方式提高我們的合規成本。管理我們業務活動的現行及將來的法律法規在解釋和執行方面可能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如果我們未能遵守最新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未遵守中國有關勞務派遣的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僱用派遣員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派遣合同工的人數不得超過用人單位總人數（包括直接聘用的僱員及派遣合同工）的1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家附屬公司僱用的派遣員工數量超過10%的法規限制，但我們已積極糾正該問題。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我們將派遣員工的數量減少至10%的法規限制以下，且我們並無附屬公司收到任何通知，或面臨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相關部門不會對相關附屬公司過去的做法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的行動。

客戶的任何重大責任索償或食品污染投訴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客戶可能就我們的食品及服務向我們提出投訴或索償。我們身處餐飲行業，因而面對客戶提出食品污染、投訴及責任索償的固有風險。

我們的食品質量部分取決於供應商所提供的食材及原材料品質，及我們未必能檢測到供應品的所有瑕疵。此外，我們門店所用的所有原材料、半加工及已加工食材會先由中央廚房或供應商處理。倘於中央廚房或供應商設施中，或自中央廚房或供應商設施運往門店途中出現任何食品污染，而我們未能檢測到或預防到，則均可能會對向客戶派送或門店內供應的食品的品質及客戶滿意度造成不利影響。基於我們的運營規模，我們亦面對若干店內員工可能不遵守所制定程序及規定的風險，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其他的食品污染風險。倘未能檢測到任何有瑕疵的食品供應或在業務運營期間未有遵守適當的衛生、清潔及其他品質監控規定或標準，則可能會對我們所供應的食品的品質造成不利影響，而可能招致責任索償、投訴及相關負面報導、門店客流量減少、有關機關對我們進行處罰及法院判令作出賠償。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接獲任何有關食品及衛生相關事宜的重大投訴、索償、頒令或罰款。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跨地區餐廳業務，如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因有關食品品質問題、公眾衛生擔憂、疾病、安全、人身傷害或政府或行業對旗下門店或食品行業供應鏈中其他服務供應商所進行的調查結果的負面消息或新聞報導（不論是否準確）而受到不利影響。任何有關負面報導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並有損我們的品牌。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就門店所售食品中使用的被污染的原材料從供應商處獲得賠償，且供應合同中的賠償條款可能不足。

我們的食品質量部分取決於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及食材的質量。如果我們未能在業務經營中發現供應中的缺陷，可能導致責任索賠、投訴和負面宣傳、門店的客流量下降、有關當局對我們的處罰，以及潛在的民事賠償責任。如果我們因來自供應商的受污染或其他缺陷的原材料、食材及其他食品而面臨食品安全索償，我們可嘗試向相關供應商尋求賠償。然而，我們供應合同的賠償條款或不足以涵蓋利潤損失及間接或連帶虧損。如果對供應商提出的申索不成立，或我們無法向供應商追討索償的金額，則我們或須自行承擔該等損失和賠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損害。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經營所處市場的宏觀經濟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和全球宏觀經濟形勢以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特定經濟形勢所影響。全球經濟、市場、消費者和企業的活動水平受到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收益均來自我們在中國的門店經營，其表現與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密切相關。與歷史年份相比，近年來中國經濟增速已經放緩。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17年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6.8%，並降低至2018年的6.6%和2019年的6.0%。受COVID-19疫情影響，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分別2.3%、8.4%及3.0%。中國或我們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出現經濟下行（無論是實際的或預期的）、經濟增長率進一步下滑或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消費者支出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門店的單筆訂單的平均銷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5.1元、人民幣90.5元及人民幣93.2元。中國經濟的任何惡化、消費者食品支出萎縮、害怕經濟衰退及消費者信心下降，均可能導致在我們的門店及通過數字渠道下達的訂單數量以及單筆訂單平均銷售金額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應對COVID-19疫情實施的貨幣和財政政策可能會導致貨幣供應量增加，從而導致通脹。如果我們向消費者收取的費用增加的幅度不足以彌補成本上升的幅度，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性而有所波動。

我們的客戶訂單受到一定程度的季節性波動影響。例如，受學校假期和假日季節的推動，在夏季和冬季月份，包括1月、7月、8月和12月，我們通常會看到更多客戶訂單並產生更高的銷售額（較其餘月份而言）。展望未來，由於我們不斷擴大我們的門店網絡，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性而有所波動，而過往經營業績可能不能與未來經營業績相比較或作為其代表。

如果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續簽現有門店的租約，或無法在理想的門店位置開設門店，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實施增長戰略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其他門店經營者競爭合適的門店位置。此外，一些業主和開發商可能會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優先權或給予理想地點的獨家經營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就適當的地段簽訂新的租賃協議，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續簽現有的租賃協議。我們可能需要與出租人協商續約條款，而出租人可能會堅持對租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進行重大修改。如果租賃協議的續約費率大大高於現有費率，或出租人授予的其他現有優惠條款（如有）沒有延長，我們必須評估按這些修改後的條款續約是否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如果出於任何原因我們無法續簽我們的門店租約，我們將不得不關閉或搬遷相關門店，在關閉期間這將削減該門店對我們收益的貢獻，並可能使我們承擔建設、裝修和其他成本和風險或影響我們已有的客源。此外，搬遷後的門店所產生的收益和利潤可能低於搬遷前。因此，如果無法獲得理想的門店位置的租賃協議或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續簽現有的租賃協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部分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受到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我們可能會因未備案的租賃合同而被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在中國的611個租賃物業中的16個而言，儘管我們先前已主動提出要求，但該等物業的出租人仍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明或證明租賃物業建設合法性的相關文件。該等16個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2,799.62平方米，佔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76%。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政府主管部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將租賃物業視作非法建築，則相關租賃協議將無效，因此，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從相關物業騰空並搬遷門店。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在這

風險因素

些物業內的門店的經營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得到業主對我們相關損失的充分補償。同時，我們也會因將門店搬遷到其他合適的地點而產生額外的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此外，倘出租人出租的權利受到有第三方利益的任何一方質疑，或倘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受到政府主管部門質疑（因實際用途與產權文件中的規定用途不一致或由於缺乏證明我們使用能力的竣工工程），則我們佔用或租賃該等物業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須於地方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進行登記。然而，有關法律規定的執行視乎當地法規及慣例而有所不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當地相關住房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登記，且我們可能會因延遲申報各處物業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所租賃的611個物業中，有556個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在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倘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我們或無法向出租人追償有關損失。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及設施」。

我們的業務運營會受到與租金上漲和波動、意外的土地收購、建築物關閉或拆除有關的風險影響。

我們所有的門店均位於租賃物業。我們的租金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為經營門店而長期租賃的物業產生的資本化租賃的折舊費用及可變租金付款、短期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租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6.6百萬元、人民幣180.0百萬元及人民幣216.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12.4%、11.2%及10.7%。由於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和其他租金及相關費用佔我們總營業費用的很大一部分，我們的門店租賃費用如果大幅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如美國）的土地徵用權的法律框架類似，中國政府可能因特殊土地徵用權公共目的而要求土地使用權持有人放棄有關權利，在這種事件中，政府須賠償被沒收土地使用權的持有人。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被迫搬遷到其他地方，而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火災、水災或其他天災或人為災害等導致我們經營中斷的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容易因火災、水災、颱風、電力中斷及供電不足、電腦軟硬件故障、電腦病毒、恐怖襲擊以及其他非我們可控制的事件而中斷。我們的業務亦依賴原材料及食材的快速配送及運輸。惡劣天氣、天災、嚴重交通事故以及延誤及罷工等若干事件，亦可導致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臨時暫停或中斷，中央廚房及門店食品供應延誤交付或遺失，或向顧客配送食品延誤或遺失，因而引致收益損失或顧客索償。新鮮、冰鮮或急凍食材等易腐壞食材亦可能由於配送延誤、冷凍設備失靈或我們的供應商或物流夥伴於運輸期間處理不善而引致貨品變質。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向顧客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因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火災、水災、地震及恐怖襲擊可能引致疏散及使我們業務出現其他中斷情況，亦可能會無限期妨礙我們為顧客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有關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任何嚴重中斷（包括因我們依賴的第三方平台及服務中斷）或未能保持我們技術基礎設施令人滿意的性能、安全性及完整性，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顧客通過數字渠道訂餐，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靠技術來提高客戶參與度和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就技術基礎設施中斷面臨的風險包括：

- 我們依靠若干第三方平台和服務（如雲服務及支付服務）來開展業務，且此類平台和服務的任何中斷或延遲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正常運營。例如，於2020年10月，我們的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因網絡故障而發生重大的系統事故。由於我們的客戶在三個小時內無法向我們下達線上訂單，我們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降低對第三方平台及服務的依賴，但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依賴，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類似的中斷問題。
- 我們在升級技術基礎設施（包括我們的專有應用程序及網站、我們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小程序、電腦系統及軟件）時可能會遇到問題。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的開發、升級及實施是一個複雜的過程。於新性能或服務在我們的應用程序、網站及小程序上預啟動測試期間未發現的問題可能只有在向我們的整個用戶群提供該等性能或服務時才會顯現。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系統可能因地震、洪水、火災、極端溫度、斷電、電信故障、技術失誤、電腦病毒、黑客攻擊及類似事件而受到損害或中斷。

這些及其他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專有應用程序及網站、我們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小程序臨時或長期無法登錄、供應鏈及配送中斷、用戶數據洩露或永久丟失、連接速度中斷或降低或其他影響我們運營的事件。倘若我們遭遇頻繁或持續的服務中斷，無論是由我們自身系統的故障或第三方平台系統的故障所引致，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生產優質食品，及時配送，並為我們的顧客提供簡單方便的線上訂購體驗。因此，我們的客戶滿意度可能大大削弱，我們的聲譽或與我們顧客的關係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顧客因此可能會離開我們並向我們的競爭對手購買食品及飲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釐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我們已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優先普通股。有關可換股優先普通股條款(包括其換股權及贖回特性)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我們將可換股優先普通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虧損人民幣13.9百萬元、虧損人民幣201.3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1.9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第I-5頁所載綜合全面收入表。我們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如收益增長率、除稅前貼現率、終端增長率及波幅、適銷性、無風險利率、預期回報率及貼現率)評估我們的可換股優先普通股。可換股優先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可顯著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因此，有關釐定要求我們作出重要的估計，而該等估計可能有重大的波動，因此，有關釐定本身涉及若干程度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使用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從而影響有關負債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不同於實際結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相關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28.6百萬元及人民幣37.2百萬元。我們使用就(其中包括)過往經營業績、未來盈利預測及稅務規劃策略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定期評估變現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具體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然而，鑒於整體經濟狀況及COVID-19疫情的後續發展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無法保證我們對未來盈利的預測將屬準確。倘我們對未來盈利的預測證明並不準確，我們未必能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履行有關合同負債的責任，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狀況。

我們或無法履行有關合同負債的責任，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狀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31.1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忠誠計劃回贈的獎勵積分及因配送超時補償的優惠券，二者均可用於未來店內消費且並不能確認為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獎勵積分有關的合同負債金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而同期與超時優惠券有關的合同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我們或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而未能履行客戶合同項下的義務，從而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並導致潛在客戶流失。

倘我們無法及時收取租賃按金或根本無法收取，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向出租人收取租賃按金時或會遇到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餐廳均於租賃物業營運，須支付大量的租賃按金。由於我們所經營的餐廳均為租賃物業，我們面臨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租用成本。我們通常為我們的餐廳訂立約1至10年的長期租約並可選擇續約。我們絕大部分租約的租金為固定金額，並於租賃協議中規定每兩到三年可上漲一定幅度。我們於續簽絕大部分租約時將會重新協商租金等條款及條件。因此，倘我們門店所在的任何物業被關閉或拆除，我們可能面臨收回按金的風險。儘管管理層已根據我們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估計及相關假設，惟獲悉新資料時或須調整該等估計或假設。倘實際可收回性比

風險因素

預期低或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過往計提的準備因新資料而變得不足，我們或須就減值作出更多準備，此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6.9百萬元、人民幣1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09.6百萬元。

如果我們未能採用新技術應對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或新興行業趨勢，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繼續緊跟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並相應加強及改進我們的技術。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引入和應用對業務有用的技術，以改善我們的用戶體驗和運營效率。儘管我們預期將繼續投資技術開發，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地使用新技術來滿足客戶要求。如果我們無法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或用戶偏好（無論是出於技術、法律、財務亦或其他原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進行調整，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第三方渠道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表現及我們與他們的長期關係。

我們的外送業務部分依賴第三方渠道的表現及我們與其的長期關係。我們的產品可於其線上平台上架並通過該等平台訂購。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約51.8%、47.3%及43.2%的收益來自第三方渠道，其中美團及餓了麼貢獻大部分該等收益。因此，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延長或重續與該等訂購渠道的協議，或根本無法延長或重續該等協議，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倘第三方渠道收取的費用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此外，由於第三方渠道向消費者提供廣泛的餐廳選擇（我們的餐廳除外），我們在第三方渠道爭取消費者訂單。若干第三方渠道亦提供其本身的客戶忠誠計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客戶忠誠計劃於第三方渠道的競爭力日後是否將會下降，且任何有關下降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覆蓋範圍或品牌知名度有所下降，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約98.3%及99.5%的總收益（扣除增值稅前）來自於(i)我們的自有線上渠道（以支付寶、微信支付、銀聯及其他電子付款方式結算），或(ii)第三方渠道所下訂單。有關具體明細，請參閱「業務－結算及現金管理」。因此，接受通過我們自有線上渠道或第三方渠道電子付款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接受通過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付款，例如微信支付、支付寶及銀聯支付。倘我們未能

風險因素

以可接受的條款延長或重續與該等移動支付平台的協議或倘該等支付服務提供商不願或無法向我們提供支付服務或向我們提出苛刻的要求以接受其服務，或倘他們上調其就該等服務向我們收取的費用，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損。另外，倘我們依賴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系統，其系統的任何缺陷、故障及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類似不利影響。

安全漏洞及對我們系統及網絡的攻擊，以及任何因此而可能導致的漏洞或沒有以其他方式保護保密及專有信息，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集、處理和存儲大量有關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和僱員的數據，包括涉及我們客戶的個人和交易數據。我們還在業務運營中依賴計算機系統和網絡基礎設施來管理和監控門店的日常運營，例如食品生產和外送，並收集準確的最新財務和運營數據進行業務分析。我們的絕大部分銷售基本上以數字化的方式完成，這使得我們的業務運營取決於我們的計算機系統和網絡基礎設施的持續維護和提升。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不會發現或阻止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攻擊，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非法侵入、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攻擊、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以及類似破壞。類似攻擊均可能危及我們系統中存儲和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存置的信息安全。對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破壞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用戶信息或拒絕服務或其他中斷我們業務運營的情況。在發生勒索軟件攻擊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一次性支付一大筆費用，以恢復我們系統的運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未經授權的權限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手段經常發生變化，並且在針對我們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發起攻擊之前可能尚未被發現，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實施足夠的措施來防止該等攻擊。

技術進步、黑客技術、加密領域的新突破或其他事件或發展，可能會導致我們用來保護保密信息的技術遭損壞或破解。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第三方（尤其是黑客或其他從事類似行為的個人或實體）非法獲得我們因客戶瀏覽我們的網絡及使用我們的手機軟件及小程序而持有的機密或私人資料。獲取我們客戶機密或私人資料的個人或實體可能會利用這些資料進一步從事各種其他非法活動。此外，我們對第三方物流和支付服務提供商採取的安全政策或措施的控制或影響有限。有關我們網站、移動應用程序或小程序的安全或隱私保護機制和政策的任何負面宣傳，以及任何針對我們的索賠或因實

風險因素

際或預期的漏洞而對我們施加的罰款，均可能對我們的公眾形象、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違反信息安全措施將來不會發生。對於我們的信息安全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信息安全措施的任何破壞，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龐大資本及其他資源以防止資料安全漏洞或減輕該等漏洞引起的問題或遵守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責任。黑客及從事線上犯罪活動的其他人士使用的方法日趨精明且不斷發展，故所需資源亦可能逐漸增多。倘我們不能或被視為不能防止資料安全漏洞或遵守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責任，任何安全漏洞導致未經授權發佈或傳輸個人身份資料或其他客戶數據，或未遵守各項法律法規要求向相關主管部門報告網絡安全事件的義務，均可能導致消費者失去對我們的信任並使我們面臨法律申索或行政處罰。倘公眾認為線上交易或用戶資料隱私越趨不安全或容易受到攻擊，可能會令我們收到的訂單數量減少，抑制我們業務的增長，並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有關網絡安全、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複雜且不斷變動的法律法規。任何違反隱私或數據安全或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近年來，全球各地政府當局日益關注隱私及數據保護。特別是，中國政府在過去幾年頒佈了一系列有關保護個人身份數據的法律法規。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通常複雜且不斷變化，其解釋及應用具有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在適用的法律法規下被視為並將始終被視為充分。例如，於2022年8月，我們為相關部門發佈的對象，通知要求我們於2022年9月5日之前就百度手機助手上的應用程序完成若干整改措施。倘應用程序中反覆出現的位置請求已遭用戶拒絕，整改措施要求從技術上刪除該請求。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根據通知規定，立即採取整改措施，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因此，我們並未因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此外，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的有效性亦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倘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

法規，或無法解決任何隱私及數據保護問題，則實際或指稱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向我們下單，並可能使我們遭受重大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其中包括《網絡安全法》、《民法典》、《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強調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及責任對個人信息保護的重要性。該等法律法規包括對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及存儲的限制，以及採取措施防止個人數據被洩漏、盜取、非法轉移或篡改的規定。例如，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辦法將適用於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該辦法要求相關數據處理者在進行數據跨境傳輸活動前，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提交數據安全評估報告進行審查，以防止非法數據傳輸活動。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公司如欲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此外，其必須向用戶明確告知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及範圍，且必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有適當法律依據，如徵得被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的用戶的同意。由於我們通過線上渠道向終端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故我們的運營可能屬於規管個人信息收集及處理的法律法規的範圍，據此，我們可能被視為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亦須制定及發佈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對所收集信息嚴格保密，採用技術及其他措施維護信息安全。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數據安全法》，對中國的數據處理活動及安全監管進行規範，該法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任何組織或者個人數據處理活動違反《數據安全法》，視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採納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倘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

絡產品及服務，或互聯網平台運營者進行涉及或可能涉及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則該運營者應當接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由於缺乏進一步解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互聯網平台運營者」於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下的確切範圍仍不清楚。於2022年3月4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一起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CCRTCC」，該部門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指導下，負責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請並進行形式審查）進行了電話諮詢，且根據此次諮詢的結果，我們毋須根據經更新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就上市發起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當中要求數據處理者於其日常運營遵守若干規定，並進一步列明若干情況下數據處理者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包括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然而，《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未就「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作出具體規定，而中國政府當局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解釋上具有更廣泛的酌情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未正式通過。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受網絡安全審查的約束，抑或日後新頒佈的規則或法規會否對我們構成額外合規要求。

我們可能須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法律法規，包括收集、使用及存儲中國以外司法轄區的個人信息。倘我們或我們的合作夥伴未能或被視為未能維護用戶數據的安全或遵守適用的中國或外國隱私、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政策、合同條文、行業標準及其他規定，可能引致民事或監管責任，包括政府或數據保護部門的強制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以某一方式責令我們停止運營、訴訟或負面報道，並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為指控及申索進行抗辯。此外，對於我們未能充分保護客戶數據或因其他原因違反了適用的隱私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政策、合同條文、行業標準或其他規定的申索或訴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失去客戶或合作夥伴對我們的信心，或會令我們失去客戶及業務夥伴，從而損失收益，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令我們的股價大幅下跌。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的恰當運營及維護。任何故障、容量限制或運營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絕大部分的客戶通過數字渠道下單。因此，我們的業務依賴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性。在中國對互聯網的接入是由國有電信運營商在行政管轄下進行維護的，我們接入由該等電信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以及雲服務提供商運營的終端用戶網絡以使消費者進入我們的數字平台。電信網絡運營商若未能向我們提供所需的帶寬亦會干擾我們數字平台的速度及可用性。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雲服務提供商造成的服務中斷會阻礙消費者進入我們的數字平台及下單，而頻繁的中斷可能會打擊消費者信心並打消他們向我們訂購食品的念頭，這可能會使我們失去現有及潛在客戶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有限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仍可能產生不受保或我們認為無法按商業合理的方式投保的損失，例如聲譽受損。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投保範圍足以防止我們免受任何損失，或我們能及時按當前保單就損失成功索賠，或根本就無法索賠。倘我們產生任何保單範圍以外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Domino's International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倚重達美樂比薩品牌且我們相信，該品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Domino's International (已根據總特許經營協議及相關商標許可協議授權我們使用達美樂商標及標誌的權利) 依賴商標、服務標記及類似知識產權等保護其品牌及品牌產品。我們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能夠持續使用現有達美樂商標及服務標記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儘管Domino's International已於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轄區註冊或正在註冊其各項商標及標誌(區分其產品以進行商標保護)，我們或Domino's International所採取的行動可能不足以防止其他公司模仿達美樂比薩的品牌及理念。倘對該知識產權的保護力度不夠，達美樂比薩品牌的價值將受到損害，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Domino's International單方面建議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停止或修改使用任何標記、或建議本公司使用一個或多個額外或替代的標記，則本公司將必須同意如此行事，且於該情況下，Domino's International的唯一義務為補償本公司履行上述義務的有形成本。倘Domino's International取消其商標，我們將無法就我們的業務使用達美樂商標或標誌，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利用與之相關的品牌認知度。因此，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新品牌。

我們認為，達美樂比薩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及我們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雖然我們於中國已有註冊商標及待批商標申請，惟該等步驟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概不保證我們將獲授予任何待批商標申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註冊將順利完成。倘我們未能就任何正在申請的商標進行註冊，或倘我們被任何法院或法庭認為侵犯了其他的任何商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於過往發現若干第三方未經我們授權使用或模仿我們的商標或商號運營門店。該等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商號及商業機密的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未經我們授權而使用或盜用我們的商標或商號對客戶造成不利影響的第三方運營活動，亦將令我們遭受相關負面宣傳。於中國，防止商標及商號遭侵權以及商業機密遭盜用屬困難、昂貴及耗時。未來，我們可能不時提起訴訟以保護並行使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並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相關訴訟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知識產權法律在中國的適用尚不確定且在不斷發展，這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風險。即使任何該等訴訟判決對我們有利，惟我們亦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法院判決及補救措施，而該等補救措施可能不足以補償我們實際或預期的有形或無形虧損。

另一方面，我們可能會面臨侵權索償從而可能會干擾我們專有技術、理念、配方或其他商業機密的使用。為該等索償辯護可能代價高昂，倘我們不成功，我們可能會被禁止將來繼續使用該等專有資料，或被迫支付使用該等專有資料的損害賠償、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費用，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未能保護有關我們配方及其他商業機密的專有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對產品的配方保密。然而，第三方可能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盜用我們的專有知識，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及供應商不會違反保密協議或將配方及其他商業機密洩露予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與關鍵人員的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以及其他預防程序保護我們的專有配方及其他商業機密可能尚屬不足。此外，Domino's International可能將此類機密信息洩露視為違反總特許經營協議，並尋求終止總特許經營協議。有關與總特許經營協議相關的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倚重與Domino's International訂立的總特許經營協議進行業務運營」。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法律成本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軟件服務提供商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取得使用若干服務器及服務支持我們門店運營及管理的權利。概不保證任何第三方日後將不會指控我們侵權、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任何向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索償（不論價值）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並不知悉有關我們業務的知識產權註冊或申請，可能導致有關我們品牌的商標註冊出現潛在反對，甚至向我們提出侵權索償。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註冊商標，或面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侵權索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面臨商標訴訟或糾紛。

第三方對我們提出的侵權索償或能取得禁制令阻止我們運營門店，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訴訟可能昂貴且費時，亦會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對我們提出的成功侵權索償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龐大損害賠償。我們或被迫重新為我們的門店塑造新品牌。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的主要人員，倘我們未能挽留彼等或倘彼等無法成功管理我們持續增長的業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取決於主要管理層人員能否緊密合作及成功實行增長策略，並同時維持品牌實力。我們日後的成就亦取決於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持續效力及表現，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我們旨在持續吸納、留聘及鼓勵足夠數目的合資格管理層及運營人員，以維持食品及服務品質一致及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可能需要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吸納及留聘人才。倘我們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無法和衷共濟，或倘一名或多名主要管理層人員未能有效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則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以預期速度發展，甚或完全無法發展。餐飲行業在招攬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運營人員時競爭激烈，而且合資格人選數目有限。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留聘主要管理層及運營人員，或吸引適合的管理層及運營人員。倘任何主要人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留任現時職位，我們未必能輕易另覓替代人選或完全無法另覓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干擾，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高級管理層團隊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轉投競爭對手或自組競爭業務，我們可能因而失去商業機密及技術。未能吸納、留聘及鼓勵該等主要人員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生意流失。

我們通過第三方外送服務提供商聘用部分騎手支援我們的部分運營，因此可能對外包人員並無足夠的控制權。

我們通過第三方外送服務提供商（「外送服務提供商」）按需聘用部分外送騎手支援我們的外送服務。這些外包騎手主要幫助我們在高峰期保持充足和靈活的騎手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外送服務提供商訂立協議，但我們與外包人員並無任何直接的勞動合同關係，因此可能對外包人員並無足夠的控制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倘外包騎手未能按照我們的要求遵守外送服務提供商制定的指示、政策及業務指引，我們的市場聲譽、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會承擔法律責任及經濟損失，且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招聘及留聘僱員困難而受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招聘、鼓勵及留聘合資格僱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吸納、留聘及鼓勵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包括門店經理、廚房員工和外送騎手。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餐飲行業的勞動力競爭非常激烈。作為大型餐飲集團，我們擁有大量員工。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招聘、培訓和留聘足夠的員工，並有效地管理他們，使我們能夠持續運營及發展。倘我們無法招聘及留聘足夠的合資格僱員，我們現有門店的運營和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受到干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在中國比薩市場中保持競爭力的能力。

中國比薩市場在食品質量和口味一致性、物超所值、客戶服務、門店位置、優質食材供應、外送、外帶及堂食服務的可獲得性及質量、品牌認知度等方面競爭激烈。我們主要瞄準中國各大城市擁有廣泛客源的中高端市場，並與其他連鎖和單店西餐廳競爭。我們的多數競爭對手於我們的門店附近設有門店或餐廳，並直接與我們競爭。此外，新的競爭對手可能會不時出現，這可能會進一步加劇競爭。特別是，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會開始提供風格相似的產品及服務。我們能否於比薩行業有效競爭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能否成功實施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戰略，以及能否維持和改進食品และบริการ質量、開發和推出符合當地口味的新產品、提高供應鏈效率、改進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提高性價比。此外，許多線上平台通過提供更高的工資與我們競爭外送騎手。倘未能成功競爭，可能會阻礙我們增加或維持收益、影響我們提高盈利能力，並導致市場份額缺失。就此而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餐飲行業的工資水平上升，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成本是我們業務的主要成本之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門店層面的以薪金為基礎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6.0百萬元、人民幣462.6百萬元及人民幣577.3百萬元，佔總收益的28.6%、28.7%及28.6%。

風險因素

近年來，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餐飲行業的工資水平一直上漲。中國經濟在過去20年中取得了顯著的增長，這導致平均勞動力成本的增加。預計中國的整體經濟和平均工資將繼續增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了加班時間、退休金、裁員、勞動合同、員工權利及福利，並規定了具體的標準和終止勞動合同的程序。此外，《勞動合同法》要求在大多數情況下，包括在定期合同期滿的情況下，在勞動合同終止時支付法定遣散費。為符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我們需要持續投入運營費用，特別是我們的人事費用。更多詳情請參閱「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有關勞工的法規」。

外送騎手等勞動力短缺或勞工成本的任何實質性增長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的法定最低工資有任何提高，或中國已制定任何額外的法律，導致由僱主承擔的員工福利和待遇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可能會因此而增加。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通過提高菜單價格將增加的員工成本轉嫁給顧客。倘發生上述任何風險，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察覺、阻止及預防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任何涉及僱員、顧客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盜竊及其他不當行為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預防、察覺或阻止所有不當行為。任何有損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包括過去未被發現的事件或未來不當事件，均可能使我們蒙受財務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可能導致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稀釋，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實施股份激勵計劃，作為對僱員為我們提供服務的報酬，以激勵和獎勵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的符合資格人員。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及花紅計劃」。我們亦向董事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作為董事服務袍金。有關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員工薪酬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我們向董事及僱員授予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5。為進一步激勵僱員為我們作出貢獻，我們可能

風險因素

在未來支付額外的股份報酬。就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股份可能稀釋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產生的開支也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費用，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11月15日，董事會批准採用(i)針對本集團12位現有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的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現金花紅計劃（「現金花紅計劃」），及(ii)針對首席執行官的一次性股份增值掛鉤花紅計劃（「股份增值花紅計劃」）（統稱「花紅計劃」）。僅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花紅計劃（均以現金為基礎）方可實施。現金花紅計劃的總額估計將介乎約2.3百萬美元至5.6百萬美元。現金花紅計劃的最終數額將於釐定最終發售價時方可確定。股份增值花紅計劃付款按本公司於上市時的融資後首次公開發售股權估值的0.5%計算，並根據緊接上市日期一週年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按本公司市值增減的0.8%向上或向下調整，以零為下限。我們無法預測支付花紅的實際數額。倘我們的股價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大幅上漲，我們將須投入大量現金支付花紅。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而這些資金可能無法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條件獲得，或者根本無法獲得。如果我們能夠籌集到股權資本，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可換股優先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並導致估值不確定。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投資或收購。如果我們的資金需求超過我們的財務資源，我們將需要尋求額外資金或推遲已規劃支出。概無保證我們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成功取得任何資金。此外，我們於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限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股權及債權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區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風險因素

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發行8,651,546股及9,449,473股已繳足的可換股優先普通股。有關我們可換股優先普通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可換股優先普通股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入賬。上市後，所有可換股優先普通股將轉換為普通股。可換股優先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主要通過運用折現現金流模型和股權配置，考慮收益增長率、稅前貼現率、終端增長率和波幅等主要假設來計算。可換股優先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可顯著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此，公允價值的釐定要求我們作出重要的估計，而該等估計可能有重大的波動，因此，有關釐定本身涉及若干程度的不確定性。

此外，如果我們透過股本或股本相關融資籌集額外資金，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可能受到攤薄。如果我們透過債務工具尋求額外資金，由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現有債務的條款及全球資本和信貸市場的趨勢），無法保證彼等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提供。如果不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資金，我們可能會被迫減少運營或延遲、限制或放棄擴張機會。此外，即使我們能夠繼續運營，無法獲得額外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債務工具，有關工具的條款可能增加我們的利息開支或限制我們的財務和經營靈活性。我們可能受相關債務工具項下的多個契諾限制，繼而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履行債務責任亦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負擔。如果我們未能履行我們的債務責任或遵守任何該等契諾，我們可能違反該等債務責任，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對環境、社會及治理事宜日益增長的意識可能導致採納更為嚴格的法律法規，及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隨著對環境、社會及治理（「**環境、社會及治理**」）事宜（包括與食品及包裝浪費、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保護相關者）的意識日益增長，可能會導致採納更為嚴格的法律法規，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需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誠如「業務－環境、社會及治理」所詳述，我們已採納一系列旨在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法律法規的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風險管理措施可有效降低相關風險，及有助我們應對複雜及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現有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法律法規如有變動，或頒佈新的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獲得政府補助或增值稅額外抵扣。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收入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錄得增值稅額外抵扣人民幣30.4百萬元。政府補助主要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中國政府機關授出的適用於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增值稅免除以及中國政府機關授出的額外COVID-19補助。2022年增值稅額外抵扣主要指中國政府機關於若干服務行業授出的額外抵扣。日後是否可享有該等額外抵扣取決於規定有關抵扣的政策日後是否將獲延續。儘管該政策過去定期續期，我們無法保證該政策日後將獲續期或（倘獲續期）我們將可享受有關抵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8。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獲得政府補助或享有增值稅額外抵扣，而這可能對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當前的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及日益緊張的政治局勢，尤其是中美兩國之間的政治局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市場情況和國際監管環境歷來受到國家之間的競爭和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變動，或該等變動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會對全球金融及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導致中美緊張局勢加劇的政治事件亦時有發生。此外，中國已經並將進一步採取措施應對美國政府的新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該等措施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兩國之間的緊張關係甚至導致貿易戰。中美緊張的貿易局勢進一步加劇或發生貿易戰或認為緊張關係加劇甚至發生貿易戰的看法，可能不僅對所涉兩國的經濟，更會對整個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由於我們從美國進口原材料及配料（例如比薩醬），以生產我們的菜單項目，我們的供應鏈及食品生產過程可能會受到有關經濟和政治緊張局勢的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特許權授予人為一家美國企業，中美兩國的任何政治、商業、經貿關係的進一步升級，可能會在中國引發消費者對西方品牌的負面情緒，導致我們的消費者遠離我們的品牌而購買我們國內競爭對手的食品及飲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在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閣下及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的法律體系基於成文法，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中國的法律體系迅速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可能存在不一致之處，且在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訴諸行政及法庭程序來強制執行我們的合法權利。然而，鑒於中國的司法及行政機關在詮釋及應用法定及合同條款方面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相對於較為健全的法律體系，司法或行政訴訟的結果可能更難預測。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一些政策及規則未及時頒佈，或根本並無頒佈，但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未必能一直知悉任何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的潛在行為。我們在合同、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性權利方面面臨的上述無法預見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持續經營能力。

中國政府的經濟及政治政策發生不利變化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始於1970年代末的經濟改革取得了巨大經濟增長。然而，中國的經濟改革政策或措施可能不時調整或修改。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干預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過去數年中國經濟實現巨大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行業之間的增長並不均衡。

中國政府通過戰略性資源分配、控制外債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的方式對中國經濟增長實行廣泛控制。儘管過去十年中國經濟大幅增長，但該增長未必可以持續，近年來中國經濟增長已開始放緩。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法律法規出現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服務需求受限，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若我們被列為中國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年3月1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刊發《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7年12月作最新修訂)(82號文)，規定了釐定在中國境外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國家稅務總局刊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45號公告)(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於2018年6月15日作最新修訂)，提供了有關貫徹落實82號文的更多指引，並闡明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程序。45號公告亦規定了認定居民身份的程序及行政細節以及認定後事項的執行。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類似於我們的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所控制的境外企業，但通知所載的標準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對於如何在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的過程中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整體立場。根據82號文，只有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方會因「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按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a)負責其日常經營職能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b)與企業財務事宜(例如貸款、融資、財務風險管理等)相關的決策及人力資源事宜(例如人事任免及薪酬等)由中國境內的部門或人員作出或須由中國境內的部門或人員決定或批准；(c)企業的主要資產、賬冊及記錄、公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均位於或保存於中國；及(d)擁有表決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至少有半數常駐中國。

風險因素

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部門釐定，「實際管理機構」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若中國稅務部門認定我們屬於企業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須按25%的稅率對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此外，我們可能須從我們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支付的股利中扣繳10%的預扣稅。並且，非居民企業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所得收益，若被視為自中國境內取得，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此外，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屬於企業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非中國個人股東派付的股利以及該等持有人轉讓股份的所得收益，若被視為自中國境內取得，則可能須按20%的稅率（若為股利，則在派付時由我們預扣）繳納中國稅項。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該等稅率可由上述持有人的稅務居民國與中國達成的適用稅務協定而降低，但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夠在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主張其稅務居民國與中國達成的稅務協定的待遇存在不確定性。該等稅項可能導致閣下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回報減少。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取證。

在中國境外司法權區常見的股東申訴或監管調查難以在中國從法律或實踐層面執行。例如，在中國為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當局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開展跨境監督與管理，但由於缺少可行的相互合作機制，與中國境外司法權區證券監管機構的合作未必有效。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海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於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且未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同意，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與證券業務有關的文件或材料。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但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及資料提供的潛在障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保障自身權益的難度。有關投資我們（作為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相關風險，請參閱「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閣下可能會在保護自身權益上面臨困難，且通過香港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有限，因為我們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的併購規定及某些其他中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制定更為複雜的程序，這可能加大我們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的難度。

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其他政府部門在內的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進行修訂（「併購規定」）。併購規定以及近期頒佈的有關併購的其他法規及規則增設的額外程序及要求，可能導致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耗費更長時間及更為複雜。例如，併購規定要求，在下列情況下，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發生任何變更，導致外國投資者取得其控制權的交易，須提前向商務部申報：涉及任何重點行業；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因素；或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轉移。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08年8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以及於2008年8月3日生效及於2018年9月18日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要求被視為集中的交易，若參與集中者達到指定營業額標準（即在上一財政年度，(a)參與交易的所有經營者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億元；或(b)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億元）則須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關報批方可實施。於2020年12月14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公佈三例對於收購方未能就其過往收購依法向主管部門集中申報作出的行政處罰。

此外，於2011年，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簡稱6號文），正式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安全審查制度。此外，商務部刊發《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於2011年9月生效），以實施6號文。根據6號文，外國投資者併購關係「國防安全」的企業，以及併購關係「國家安全」的企業，且可能獲得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活動，須進行安全審查。根據商務部的上述法規，商務部在決定某項併購是否須進行

安全審查時，將著眼於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若商務部認定某項併購須進行安全審查，則將提交根據6號文設立、由國務院領導並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的聯席會議開展安全審查。該等法規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以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透過合同安排控制、境外交易等方式設計交易結構來規避安全審查。並無明確的條文或官方解釋闡明從事食品及飲料業務之公司的併購需要進行安全審查，且並無規定要求安全審查通知頒佈前已完成的收購活動須經商務部審查。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制定了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其中包括適用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國家發改委轄下將設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連同商務部一起領導審查工作。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在投資軍事工業和軍事工業設施等涉及國防安全的領域、投資軍事設施和軍事設施周邊地區以及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資源、重要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涉及國家安全的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之前須向工作機制辦公室進行安全審查申報。請參閱「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未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補充性業務來發展業務。遵循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完成相關交易可能耗時長久，且任何所需的審批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可能延緩或限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業務是否被認定為關係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日後可能頒佈解釋，認定我們業務所處的行業須進行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同控制安排進行的收購)可能受到嚴格審查甚至禁止。

由於中國政府部門頒佈有關海外上市的新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遵守其他監管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7月6日意見》」)，要求加強對中概股公司的監管，修改關於監管該等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

風險因素

為響應及體現《7月6日意見》，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其實施指引。《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主要規定符合備案規定的活動範圍、備案主體及備案程序。符合備案及申報規定的活動範圍包括申請在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在境外市場上市後進行證券發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備案主體指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發行人：(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或利潤，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負責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業務經營活動的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主要在境內開展。鑒於(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我們的國內經營實體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100%；(ii)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及(iii)我們的業務活動主要在境內開展，因此我們屬於「境內企業」的範圍，及全球發售屬於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範圍。因此，我們受到《試行辦法》中所規定的備案義務的約束。

據中國證監會在發佈《試行辦法》的新聞發佈會上介紹，《試行辦法》施行之日（2023年3月31日）前，對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申請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如香港市場已通過聆訊、美國市場已宣佈相關登記聲明生效等）的境內企業，給予6個月過渡期。給予6個月過渡期的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前無需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惟須在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境外發行上市。我們無法保證6個月的過渡期適用於我們，或我們將在2023年9月30日之前完成上市；否則，我們須在上市前完成《試行辦法》中規定的備案程序。未能完成或延遲完成本次發售或未來籌資活動的有關備案程序，均將使我們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的制裁。該等監管機關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處以罰款和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運營優勢，推遲或限制將本次發售或未來籌資活動的所得款項匯入中國，或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以及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

風險因素

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關日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獲得彼等批准或完成本次發售或未來籌資活動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倘已就獲取有關豁免設定程序，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獲得對有關批准要求的豁免。有關此類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和交付所發售的股份之前停止本次發售或未來籌資活動。因此，倘閣下在結算和交付之前參與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並期待能完成結算和交付，閣下須承擔結算和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境外間接轉讓境內權益事項的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重組策略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以及2017年10月17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文」)，中國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間接轉讓股權所得按照7號文規定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對股權轉讓方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交易雙方和籌劃方，以及被間接轉讓股權的中國居民企業，應按照主管稅務機關要求提供相關申報資料。稅務機關或會認為7號文及37號文適用於我們日後的境外重組交易或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銷售。此外，我們、我們的非居民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或須投入必要的時間、精力及相關資源以符合7號文及37號文的規定，或確定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毋須就我們日後進行重組或出售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繳納7號文項下的稅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相關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導致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承擔法律責任及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設立或控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而成立的境外實體，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此外，該等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有關基本信息變更（包括該等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的重要事項時，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刊發、於2019年12月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地方銀行自2015年6月起負責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事宜，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或實體股東未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或當地銀行辦理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利潤以及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述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中國法律責任。

我們未必能隨時完全知悉或獲悉須辦理或變更登記手續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我們無法強迫實益擁有人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要求。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中國居民或實體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並將於日後辦理或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所要求的適用登記或批文。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我們未能辦理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則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罰金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的行為，均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受到罰款和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及2008年1月頒佈的先前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及法規，參與境外公眾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保有一名合資格的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保有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買賣或權益及資金劃轉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公眾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其行使購股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以及我們已獲授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中國僱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須遵守該等法規。倘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等中國居民可能面臨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如為實體)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如為個人)的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並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頒佈有關僱員股份獎勵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因行使購股權或授出限制性股份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已授出的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因行使購股權或授出限制性股份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僱員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制裁。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為包括港元及美元在內的外幣。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的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的外匯政策等因素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可能對我們的收益、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股份及派付任何的股息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若我們需要將獲得的港元及美元資金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經營開支，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可能對我們可獲得的兌換所得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大幅貶值，或會大幅削減我們可獲得的等值港元或美元金額的盈利，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境內可供選擇用來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選擇極為有限。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來降低所面臨的匯兌風險。儘管日後我們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但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對沖所面臨的風險，或根本無法有效對沖所面臨的風險。此外，匯兌虧損可能因中國的外匯管制法規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而加劇。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列值。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會影響以人民幣計值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虧損並影響附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息相對值。此外，人民幣相對於港元或美元價值升值或貶值將會影響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而並無影響業務或經營業績的任何相關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12.4百萬元、虧損人民幣2.0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47.5百萬元，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列作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這主要是由於將境外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為境內附屬公司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所致。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益的能力，並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若干將貨幣匯出境外的情況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收益。根據我們現行的企業架構，我們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來滿足可能存在的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遵循若干程序性要求的前提下，經常項目（包括分派利潤、支付利息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支付，而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具體而言，根據現行外匯限制，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的經營所得現金可用於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往中國境外來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貸款），須獲得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或在主管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因此，我們將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所得現金用於償還他們各自欠付中國境外實體的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債務，或在中國境外撥付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其他資本開支，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

鑒於人民幣貶值導致中國於2016年遭受大規模資本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限制性更強的外匯政策並加強對包括境外直接投資在內的重大資本流出活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出台更多限制及重要審查程序來監管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若任何受該等政策監管的股東未能遵循或未及時遵循適用的境外直接投資備案或審批要求，則可能遭受中國相關部門的處罰。中國政府日後可能視情況進一步限制將外幣用於經常項目交易。若外匯管制體系令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外幣來滿足外幣需要，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中國境內通脹或緊縮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增長構成負面影響。

於若干期間中國經濟增長的同時伴隨着高通脹且中國政府已不時推行多種控制通脹的政策。例如，中國政府在若干領域推出多種避免中國經濟過熱的措施，包括提高中國商業銀行利率及資本儲備門檻。自2008年出現全球經濟危機以來，中國政府推行刺激措施的效果及此後整體經濟持續增長已導致持續的通脹壓力。若該等通脹壓力持續而中國政府的措施並無減輕該等通脹壓力，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將可能增加，而財務狀況則可能受到重大影響，此乃由於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任何成本增幅轉至我

們的客戶。中國政府採用的控制通脹措施亦可能減慢中國境內的經濟活動、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以及降低我們的收益增長，彼等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通貨緊縮的壓力。倘我們的競爭對手降低其價格，導致一般價格水平的下降，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額增長、經營利潤率及盈利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未在公開市場流通，故此，閣下未必能按閣下所支付的價格或更高的價格轉售股份，甚至可能根本無法轉售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股份並未在公開市場流通。我們不保證股份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由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隨時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可能會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大陸、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且其證券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大陸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上市，部分公司正在籌備將其證券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出現劇烈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對總部位於中國大陸但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上市的公司整體投資者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運營業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

風險因素

實際或疑似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我們的董事、高管及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將來出售大量股份，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尤其是由董事、高管及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價及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以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所規限。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持有的股份。該等股東在市場出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可用於未來出售均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能」、「展望」、「擬」、「計劃」、「預料」、「尋求」、「預期」、「可」、「將會」、「應」、「會」或「將」等前瞻性措辭及類似詞彙。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或全部假設均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而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將實行計劃或達致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參照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的股權將遭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股份在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買家的股權將遭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股份，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的買家的持股百分比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再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部分依賴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倘研究分析師並未設定及涵蓋充分的研究範圍，或報道我們的一個或多個分析師貶低我們的股份或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降。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或交易量下跌。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我們股價上漲來獲得投資回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分派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尚未對未來股息採取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將投資我們股份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我們的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是否派發股息，但須受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倘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償還到期債務且本公司資產價值超過本公司負債，則本公司僅可派發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股東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我們的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派付股息，未來股息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如有）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的分配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我們的董事會認為有相關性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日後我們股價上漲。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股價會上漲，甚至無法維持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可能無法實現回報，甚至閣下對在我們的股份的投資可能會全部損失。

我們並無作為公眾公司的運營經驗，且我們可能因成為公眾公司而引致成本增加。

我們並無作為公眾公司的運營經驗。由於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可能面臨更嚴格的行政及合規規定，其可能令我們產生之前作為一家非上市公司不會產生的大量相關成本及開支。我們預期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會增加我們的會計、法律及財

風險因素

務合規成本，且令若干企業活動更耗時費資。我們的管理層須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於公眾公司呈報責任及其他合規事宜。我們將評估及監督該等規則與法規的進展，但無法預測或估計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金額或成本產生時間。作為上市公司，我們的呈報及其他合規責任於可見未來可能會給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與系統造成壓力。

此外，由於我們正成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將需要發展所需的專業知識以符合適用於上市公司的多項監管要求及其他要求，包括與企業治理、上市規範及證券以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有關的要求。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管理層將需以新的重要性標準來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必要的變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及時有效的方式行事。

本文件中包含的某些統計數據來源於第三方報告和公開數據可用的官方消息，而該等資料可能並不可靠。

「行業概覽」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受我們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及來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資料來源，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閣下可能會在保護自身權益上面臨困難，且通過香港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有限，因為我們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我們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我們統稱為公司法）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普通法的管轄。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少數股東採取行動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英屬維爾京群島普通法規管。英屬維爾京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英屬維爾京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其法院決定對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我們股東的權利及我們董事的受託責任並不像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或司法判例般明確。特別是，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證券法體系不如香港完善；與英屬維爾京群島相比，香港的公司法體系更為完備，司法解釋更為完善。此外，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可能並無資格在香港法院提起股東派生訴訟。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像我們這樣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股東並無查閱公司記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名冊、董事名冊、會議記錄、股東及查閱記錄所屬類別股東的決議案的副本除外）的一般權利。根據我們發售後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生效），我們的董事可以酌情決定是否以及在什麼條件下可以由股東查閱我們的公司記錄，但並無義務向股東提供該等記錄。這可能會令閣下更難以獲得證實股東動議所需事實的資料，或就委託書爭奪向其他股東徵集委託書所需的資料。

由於上述者，較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眾股東而言，在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我們的公眾股東可能更難保護自己的利益。有關公司法的條款的討論，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含本文件未載列的若干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運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對任何該等

風險因素

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的定價和交易之間將有幾個營業日的時間間隔。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在股份開始交易前的一段時間內，承擔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預計將在定價日確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前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交付日預計為定價日後的數個香港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交易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擔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由於不利的市況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在交易開始前下跌的風險，因為這些不利的市況或事態發展可能在出售時間及交易開始時間之間發生。

可能於下調發售價後設定發售價。

我們可靈活下調發售價以設定最終發售價，下調幅度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10%。因此，倘全面下調發售價，則最終發售價可能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1.4港元。在此情況下，將進行全球發售，且撤回機製不適用。

倘若最終發售價定為41.4港元，我們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403百萬港元，及減少後的所得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